

(上接 C17 版)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期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请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网上发行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22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3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洪通燃气”,股票代码“605169”;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

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三)股票简称:洪通燃气;

(四)股票代码:605169;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Hongtong Natural Ga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兵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3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9月2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301W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东路844号000
邮政编码:	0996-2959582
电话号码:	0996-2923998
传真号码:	www.xhtrq.com
互联网网址:	电子邮箱: hgt@xhtrq.com
董事会秘书:	秦明
经营范围:	CNG、LNG 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施工、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投资、施工、供应;燃气器具、天然气汽车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以下为公司各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	选聘时间	本届任期截止时间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谭素清	董事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谭秀连	董事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姜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刘先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孙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杨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魏林英	监事会主席	刘洪兵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李丽	监事	巴州投资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王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刘洪兵	男	总经理
王京	男	副总经理
姜建安	男	副总经理
赵勇	男	副总经理
靳虹	男	总工程师
秦明	男	董事会秘书
朱福燕	女	财务总监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债券情况如下:

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股东刘洪兵、王京、秦明、裴林英、赵勇、靳虹通过霍尔果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股股东谭秀连通过霍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霍尔果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57.57	2.29	60.36
谭素清	董事	13.13	-	13.13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0.23	0.19	0.42
谭秀连	董事	0.23	0.39	0.62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68	0.34	0.42
姜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0.23	0.19	0.42
魏林英	监事会主席	0.23	0.19	0.42
李丽	监事	-	0.15	0.15
王翠	职工监事	-	0.30	0.30
赵勇	副总经理	0.23	0.19	0.42
靳虹	总工程师	0.15	0.15	0.30
朱福燕	财务总监	-	0.23	0.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909.07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57.5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洪兵、谭素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485.34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0.71%的股份,另外,刘洪兵通过霍尔果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9.0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9.77%的股份。

刘洪兵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MBA 研修。曾任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明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鲁木齐市洪通董事长;现任洪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董事合伙人、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谭素清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洪通有限监事、秦明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洪通股份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刘洪兵	69,090,737	57.57	69,090,737	43.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田辉	15,923,548	13.26	15,923,548	9.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谭素清	15,762,639	13.13	15,762,639	9.8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霍尔果斯投资	10,868,453	9.06	10,868,453	6.7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刘长江	3,209,263	2.67	3,209,263	2.0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巴州投资	2,798,356	2.33	2,798,356	1.7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秦伟	722,156	0.60	722,156	0.4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王京	270,808	0.23	270,808	0.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谭秀连	270,808	0.23	270,808	0.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裴林英	270,808	0.23	270,808	0.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	赵勇	270,808	0.23	270,808	0.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王克杰	270,808	0.23	270,808	0.1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靳虹	180,539	0.15	180,539	0.1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	秦明	90,269	0.08	90,269	0.0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4,797名。公司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兵	69,090,737	43.18
2	田辉	15,923,548	9.95
3	谭素清	15,762,639	9.85
4	霍尔果斯投资	10,868,453	6.79
5	刘长江	3,209,263	2.01
6	巴州投资	2,798,356	1.75
7	秦伟	722,156	0.45
8	王京	270,808	0.17
9	谭秀连	270,808	0.17
10	裴林英	270,808	0.17
11	赵勇	270,808	0.17
12	王克杰	270,808	0.17
合计		119,729,192	74.8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22.22元
发行市盈率	22.22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9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9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96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6,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90%。本次发行于2020年10月26日对此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5号”《验资报告》。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97.8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5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概算(各款项日均为不含税金额)	4,997.83万元
(1)保荐费用	94.34万元
(2)承销费用	3,751.70万元
(3)审计费用	320.75万元
(4)律师费用	405.66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9.72万元
(6)发行手续费	19.72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2495元(按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详细披露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09,678.94	99,080.98	10.70%
负债总额	35,449.89	34,152.41	3.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45.65	59,928.88	15.05%
所有者权益	74,229.96	64,928.57	14.32%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3,324.90	62,160.43	+34.23%
营业利润	10,571.25	14,378.58	-26.48%
利润总额	10,463.54	14,189.55	-26.25%
净利润	8,859.55	12,022.58	-26.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3.29	11,458.83	-2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38.58	11,482.58	-2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20.47	减少7.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20.51	减少7.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95	-2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6	-28.2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同比变动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